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68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灾后水利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涪江潼南蔬菜 基地护岸三期工程立项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你局《关于灾后水利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涪江潼南蔬菜基地护岸三期工程立项的函》（潼水〔2021〕12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灾后水利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涪江潼南蔬菜基地护岸三期工程。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76-01-152417。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桂林街道。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杨世刚。

六、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建设任务以护岸防冲、保护蔬菜基地为主，兼有防治水土流失、稳定河势等综合效益。工程起于合安高速桥上游约 100m，末端接已建滨江大道，治理河段中心线长约 5100m，修建护岸长 5045m，沿河新建 16 处下河梯道、13 处排水涵管和四座排水箱涵。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8923.05 万元。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部门专项补助资金。

八、建设工期：12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6 日印发